

【名家阅读】

# 书信和日记中的朱自清

□智效民

明”;这样一来,似乎字典都非重新改编不可。而在新的字典未出版以前,这笔账仍然算不清楚,只有“由他去吧!”

原来散步还有“甜”与“不甜”之分?这也是第一次知道。很盼望能实际领教,一笑。

读这些名人书信,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刚才我看到一篇《微信猛于虎》的文章,说中国的微信用户已经突破4亿,因此当人与人的交往都依靠微信的时候,大家就很难体会到书信中的幽默和甜蜜了。

读完书信,就该看看日记了。浏览朱自清日记,我发现他很早就患有胃病。一开始好像并不严重,不过他爱喝酒,这对胃病的康复非常不利。比如在1924年11月16日的日记中,朱自清写道:“十时余,在家中饮酒,有丐尊、绶青、叔琴、敏行、天麻等人,菜难为继……晚吃酒,开席而坐。”上午与朋友们喝到菜难为继,晚上还要开

席,这对他的身体当然是有害无益。

年轻时嗜酒,或许尚无大碍,但随着年龄增长,就肯定会有问题。比如1937年3月2日,朱自清在日记中有如下记载:“近来胃口很坏,且一周来睡眠不好,略感忧虑。”

抗日战争爆发后,他的病情有所加重。比如1938年12月7日,他在日记中说:“一多邀至新雅晚餐,胃病发作很厉害。”所谓一多,显然是闻一多了,而所谓新雅,可能是一所餐厅。到了抗战后期,朱自清又得了支气管炎,并出现肠道出血、体重下降、经常呕吐、夜不能寐等状况。

抗战胜利后,他的病情日趋恶化。1948年1月2日,他在日记中写道:“胃不适,似痛非痛,持续约十二小时,最后痉挛,整夜呕水。”几天后,连藕粉、牛奶也不能进。这显然是不祥之兆。

大约半年以后,已经病入膏肓的朱自清在一份不吃美国救济粮的声

明上签了字。当时第一个签字的是张奚若。据清华校史研究室孙敦恒说:“1948年6月间,当一份拒领美国救济粮的声明送到他手上时……他毫不迟疑地第一个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接着签名的有吴晗、朱自清等110人。”

朱自清签名以后在6月18日的日记中有如下记录:“我在《拒绝‘美援’和‘美援面粉’的宣言》上签了名,这意味着每月使家中损失六百万法币,对全家生活影响颇大;但下午认真思索的结果,坚信我们既然反对美国扶植日本的政策,就应采取直接的行动,就不应逃避个人的责任。”这些文字更能看出他真实的心态。

1948年8月12日,朱自清因病在北平去世,享年50岁。今年是朱先生逝世65周年,我们怀念这样一位历史人物,首先应该深入他的内心世界。只有这样,才是最好的纪念。  
(本文作者为人文学者)

读这些名人书信,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刚才我看到一篇《微信猛于虎》的文章,说中国的微信用户已经突破4亿,因此当人与人的交往都依靠微信的时候,大家就很难体会到书信中的幽默和甜蜜了。

大约是上世纪90年代,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朱自清全集》,其中有一本书信、两本日记。因为生性懒惰,书买回来以后,就被我束之高阁,一直没有品读。最近搬家,才翻了出来,发现其中有许多鲜为人知的趣事。比如在那本书信中,保留最多的是朱自清与陈竹隐的通信。陈是朱先生的第二任妻子,两人是经过溥侗和叶公超介绍认识的。陈小姐生于成都,16岁父母双亡,后考入北平艺术学院,向齐白石学画,向溥侗学昆曲。溥虽然是皇族后裔,却有“民国四公子”之誉。他看到朱自清丧偶,陈竹隐孤身一人,便找清华大学教授叶公超想要成全此事。

当时朱先生已经是5个孩子的父亲,陈小姐则是才貌双全、待字闺中的知识女性。尽管如此,当陈小姐看到对方是一位朴实正派的学者时,便产生爱慕之心。随后,二人在书信来往中,表达了各自的爱意。

从内容上看,他们的风趣幽默、纯洁浪漫令人羡慕。比如在1930年年底的一次约会之后,朱在信中对陈说:

昨晚在亚北的谈话,似乎有些意思,至少我这个笨人这样想。我佩服你那若即若离的态度,你真是聪明人!——原谅我,我用聪明两个字太烦了,但我惭愧,实在找不出别的字来说明我的意思。

自然,更有意思的是我们的散步——其实应该老老实实说是走路!可惜天太冷了,又太局促……希望下星期有一个甜的——当然还是散步!

收到这封信以后,陈在回信中调皮地说:

十一日信悉。

我的态度是“若即若离”吗?我自己倒不觉得。我只发现自己太憨直了,太欠含蓄。

从来信中,我发现了新的原则:以“聪明”代“笨人”,以“笨人”代“聪

【译者印象】

## 大幸福和大悲痛原是一体

□包柏漪



第一次和吴世良见面时,我们之间连通常的客气话都没说上几句。那天她奔忙于厨房和饭桌之间,我却坐在那里和她的丈夫英若诚全神贯注地深谈。但是,当我们分手时,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为什么呢?

在中国,每当我接受邀请到人家家里去做客,我总是诚恳地、热切地、一而再、再而三地表达我唯一的愿望:“千万不要破费大摆宴席。我更爱吃腌白菜,豆腐干,我不要大对虾、海参席。”吴世良是唯一满足了我这愿望的中国朋友。她没有按照传统的方式,将宾客塞得像一只八宝鸭,而是请我吃了一顿烹调精美的素菜——不多不少,恰到好处。我们之间很少谈到个人的事情。我们除了为明确的目的之外很少见面。我们很少互叙衷肠,但

是我们毕竟以某种方式互相理解了,这种理解丰富了我们的双方的灵魂。

因此,我要把《春月》的中文本献给吴世良。

在此之前已经出现了不止一种中文译本,都是既没有事前取得同意也没有事后得到认可的译本。台湾的皇冠出版社译本甚至篡改了,是的,篡改了我的作品。另一个译本中,仅仅是在《开篇》第一章中就出现了一百零一处明显的不像话的误译。那都不是我写的书。

我被迫无奈,只好求助于吴世良。她在中英两种语言上的造诣是惊人的。但是她驾驭文字的本领更重要的是,她是一位艺术家——她尊重作家的劳动,她以极大的热情追求尽善尽美。

我用英文写作时,只能是努力唤起某种中国语言的感觉——中文的形象、节奏、不同阶层与地区的差异,以及从清末到今天,不论口头或文字上在语言中发生的巨大变化。但是一旦译成中文,每一个称呼,每一种礼节,每一种表达方法,都必须符合当时当地人物的性格身份。这好像是我创作了一部带有中国韵味的西方交响乐,而吴世良必须用编钟、琵琶、琴瑟、胡琴、锣鼓铙钹为它完成配器。

我们的工作程序是这样的:首先我们详尽地讨论了全书。然后吴世良着手翻译。只有当她对完成的一个章节完全满意之后,她才把它交给她的丈夫。英若诚随即逐字逐句核对,提出一些建议。有些建议她接受了,有些她也不一定接受。说到这里,使我不好意思的是我这本书也曾成为我这两位亲爱的朋友争吵的理由。当然,最后他们和谐一致了。然后,他们又轮流朗读译稿。这又会引起新的改动。我自己也有同样的体会,因为我在写作原稿时也总要逐句朗读一遍。最后,他们把译稿都录了音。

我先听一遍,核对着英文原书。我再听一遍,核对着中文译稿。最后,我又听第三遍,既为了过瘾,也因为我实在欣赏他们生动的译文。这之后,

吴世良和我又要凑在一起,听取我提出问题和意见。

在完成这项艰难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我们始终兴高采烈。多少次,有时在白天,有时在黑夜,我们通过电话庆祝一个个小小的胜利。她会打电话给我,祝贺我对中国人某一种心态的洞察。我也会打电话给她,祝贺她某段精彩的译文,居然把原来无法翻译的原文巧妙地解决了。我们两个会像孩子似的傻笑一阵。

有一次,只有一次,泪水涌上了我们的眼睛——我们两个人出于本能都从来不允许自己,也不屑于眼泪汪汪。我当时在朗读小说中的一段,其中描写一个母亲在分离五年之后第一次给自己的小儿子洗澡时的心情,忽然吴世良开口了:“你完全抓住了那种感情。我经历过,我知道,我知道。”

这是吴世良唯一的一次透露了她本人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过的苦难。她从不诉苦,从不怨天尤人。她身上有一种内在的尊严,一种博大的历史感,使她坚定自若,不被生活的拨弄所左右,赋予她一种独特的高尚的气质。

就在那一刹那,我想起有一次我向她的儿子提的问题和他的回答:“当吴世良终于得到自由回家的时候,她变了个人么?”

“没变。”他回答,“除了在一个小的方面。她每看到我浪费任何东西,哪怕是一滴水,都要发急。”

在本文结束时,请允许我不自量力从我自己的作品中引用一句话。我这样做是因为我知道吴世良会赞同。因为她深知一条很多人不明白的道理——一个作家所写的远比他所说的更能显露他的内心。

在我的小说里我写过:大幸福和大悲痛原是一体。

我巨大的悲痛是我失去了一位知音,我巨大的幸福是能看到我的作品译成了中文。我如果有能力以中文写作,那么这这就是我要写的《春月》。

(本文系著名华裔作家包柏漪为其成名作《春月》中文版撰写的献词,有删节)

【历史读本】

## 规范边缘的孤独

□杨早



社会的历史最终总是人的历史。尽管《万历十五年》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法国年鉴学派的方法,以其平实而独特的视角和严谨而博大的史观为人称道,但它的内核并没有背离中国古典史学的要则:知人,所以论世。

黄仁宇选择的明万历十五年(1587年),处于中国封建时代的最成熟时期,社会规范已经完全确立,几乎所有的行为都可以从中找到合法性依据:没有摧毁性的外力冲击和内部叛乱,也没有积极的进取心态和危机意识,整个社会的运作都是为了寻求内部的平衡和延缓危机的发生。一个古老的帝国,在黎明前做着最后的甜梦。

要在这样的社会生存并取得成功,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习惯于“不可避免的妥协”。尤其对于那些不同凡俗的人物,他们的每一种做法都注定会遭到社会规范(其代表为操纵社会权力的文官集团)的巨大的压迫或对抗,从而始终无法突破规范的苑囿。更可悲的是,这些做法对万马齐喑的社会几乎全无效力,激烈的嘶喊得不到任何呼应,他们的结局只能是在寂寞中沉沦,或在寂寞中死去。

我们可以把书中人物分为三组来考察:

万历皇帝和申时行。他们在政治运作中都采取了“无为”的做法,差别只在于无奈或主动。出于现实功利目的考虑,即对“上下否隔,中外睽携”的恐惧,使他们不能也无法与规范决裂。他们也曾与规范冲突、对抗,但都是以自己的妥协和规范的胜利告终。当然,他们从这种妥协中也得到了好处:万历皇帝无惊无险地在宝座上坐了四十八年,申时行得以“太平宰相”终老。不过,他们心里明白,代价也是免不了的,至少,史书中一顶“昏君”和“庸相”的帽子是逃不掉的。这在极为注重身后名誉的中国,不能不说是一种绝大的悲哀。

张居正和戚继光。这是两个在当时中国社会难得一见的“事功型”人物。张居正利用皇帝年幼和自身的高位,在朝廷里建立了绝对的权威,一连串变革使古老帝国出现了久违的兴旺,然而这是以张居正与文官集团之间关系极度紧张换来的。于是,张居正一死,马上就身败名裂,毕生事业也付之东流。戚继光虽然深知妥协的重要并力行之,但作为一名武将,在重文轻武的明代,要建立自己的功业,必然会打破与文官集团之间的平衡,也就不可能与规范达成真正的妥协。他们事业的最终失败,宣告了大明王朝已不再具备自我更新的力量。

海瑞和李贽。这是那个社会摒弃现行规范和追求古典精神的代表。海瑞之所以被世人目为古怪,正由于他不愿接受文官集团内部已经相沿成习的“大体”,但由于他依据的是被官方认可并推崇的理想官吏模式,规范在孤立他的同时也无奈他何;李贽的学说“破坏性强而建设性弱”,在思想上对现行规范的攻击最有力,但他张扬传统的做法却使地方官吏投鼠忌器,终于也只能以有伤风化的罪名将他投入牢狱。海瑞和李贽,其实不过是传统的坚决维护者,却是以特立独行者的面目出现,这真是趋向解体的大明社会一个绝妙的反讽。

以上这些人,虽然在规范的挑战面前,反应各不相同,但对于强大而无处不在的规范,他们始终只能在边缘徘徊,进退失据,出入两难,正如作者所言“最后的结果,都是无分善恶,统统不能在事业上取得有意义的发展,有的身败,有的名裂,还有的人身败而兼名裂”。每个人都在规范的网中无望地挣扎着,远远望去,他们的背影是如此孤独。

通过人物关注历史,是比较方便的法子。中国的正史多是纪传体,主旨是“知人论世”。不过长短不一的人生,化为薄薄几页史书,留存的只是些节点,不容易看见日常生活。将人物与日常生活结合起来写,最好便是选一个没什么大事发生的年份,将笔触控制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时空。现在想起来,这是《万历十五年》很着力的地方,当年读的时候我还不懂。

王小波也评过《万历十五年》,我看到后大吃一惊,因为感觉我和他读的好像是同一本书!会这样,大概是因为王小波用了杂文笔法,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我对于黄仁宇着重宣扬的“数目字管理”印象不深。可见读者各取所需,各摸其象,也足见《万历十五年》是一本复杂多歧的好书。

(本文作者为学者,著有《野史记》、《民国了》)